

## 消費提示

### 合約的一般條款的效力

消費者在日常消費購物時，經常會遇到有關合約條款的問題，究竟哪些合約條款具有法律效力呢？例如在購物收據上印有“貨物出門，恕不退換”的字句，又或者在洗衣單據的背頁上列有很多條款細則，這些由提供服務或售賣商品的一方事先在合約上訂定的條款，在法律上稱為“合約的一般條款”。

根據第 17/92/M 號法律《制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是指“事先制定以便在不定數目的合約內有效及一方向純粹接受的另一方提出以完成確實簽署合約的條款”。基本上，合約雙方都可以訂立該等條款，但一般情況下都是由提供服務或售賣商品的一方事先訂定。然而，立約的一方必須履行通知的義務，即確保接受的一方對所訂定的條款能完全和實質地理解。根據《制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五條的規定，通知的義務是指訂定一般條款的一方(例如商店)應將合約條款完整地通知限於贊成或接受的一方(例如消費者)，至於合約中重要及複雜的地方，亦應以適當方式預先通知。而該法律第六條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是指訂定合約一般條款的一方，在其活動範圍內，應就條款的內容和所涉及的事宜提供資訊，並應依接受方的要求提供解釋。如果未有作出通知未有對某些條款提供正確的資訊，根據該法律第九條，會導致該等條款不具效力。該法律還規定，因文章結構、標題或字體的編排而令對方容易忽略，例如將某些條款的字體縮小，且列於不顯眼的地方，又或在簽署後才列入的條款，亦會被排除於確實簽署的合約之外或被視為無效。

《制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十一、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就訂明一些條款是絕對及相對禁止，即有關的條款不僅無效，亦不批准使用於合約內，這些主要涉及違反善意原則，以及立約方排除民事責任的內容，包括損害他人生命、精神及財產等免責條款。例如，洗衣店過往使用的：“洗衣引致顧客交來的衣物受損毀，店方一概不負責任”，因為立約方為排除引致合約財產損毀的責任而訂出的免責條款，在法律上屬於無效及禁止使用的。

所以，任何企業在立約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時，都必須遵守“合約的一般條款”規定，不得單方面作出免除應有責任的條款，同時，立約方必須讓接受方知悉及明白有關條款，並履行解釋的責任。與此同時，消費者為保障自身利益，在接受或簽署任何合約條款前，亦應先瞭解清楚有關條款內容，以免招致損失。Ⓜ